

國立嘉義大學垃圾分類實施要點

89.11.28.行政會議通過

91.4.3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8.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及修正

94.4.26.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策、建立本校師生有關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茲實施垃圾分類，以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並改善校園生活環境，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

二、分類原則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方式，區分為資源垃圾與非資源垃圾兩類及三大項如下：

(一) 資源垃圾類:紙容器(紙容器、鋁箔包、紙餐具)；廢塑膠類(寶特瓶、塑膠容器、塑膠袋)；金屬類(鐵罐、鋁罐及其他金屬類)；廢玻璃類(具回收標誌玻璃容器)。

(二) 廚餘：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

(三) 非資源垃圾類：除「資源」及「廚餘」外一般不可回收之廢棄物。

三、垃圾處理方式

(一) 以本校各建築物為單位，由使用單位規劃設置分類垃圾筒，並請使用單位派員協助分類。

(二) 回收流程

由各校區執行單位，依其幅員、人力配置等特性，派員按律定期及流程，將資源與非資源垃圾收集分類整理，再交各校區所在清潔隊處理。

(三) 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廢紙類推行不落地政策，採定時定點回收，回收時間、路線及方式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四) 若發現資源(非資源)垃圾混雜事業廢棄物(如:針頭、針筒、刀片、藥品罐等)或分類不確實之情形，將拒絕清運並公告至上述情形改善為止。

(五) 為落實推行垃圾分類，各校區執行單位得派員進行破袋抽查垃圾分類情形，未依規定執行分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按其身分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四、變賣收入款項分配

本校各校區資源垃圾回收所得之百分之八十分配給各校區執行單位(蘭潭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民雄校區：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並依規定運用於執行廢棄物回收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支配。餐廳、合作社及其他販售餐飲之場所提供折價鼓勵使用可回收餐具或回收廢餐具。

五、執行單位及分工事項

(一) 學生事務處及各系所負責作教育宣導工作。

(二) 各場館使用單位設置所屬單位分類垃圾箱，並指定人員督導垃圾分類；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協助設置公共區域分類垃圾箱。

- (三) 各校區應接受各主管單位之督導(蘭潭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民雄校區：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執行垃圾回收、分類整理等事項。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